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補充協議**

除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貸款補充協議外，於2026年6月4日，本公司與天潔集團訂立另一份貸款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 (i) 將貸款利率修訂為年利率5.5% (即三年期總利息金額為人民幣825萬元)，該年利率為固定利率，並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4月20日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3.5%加2.0%的溢價釐定；及

- (ii) 採納80%的貸款價值比率，據此，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定期審查，且貸款價值比率不得高於80%。倘貸款價值比率升至80%以上，本公司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追加擔保或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倘任何該等審查顯示貸款價值比率已超過80%，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天潔集團，並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以(a)要求提供額外可接受的擔保，使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80%或以下；或(b)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從而使貸款價值比率降至80%或以下。

有關提供貸款及經貸款補充協議補充的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